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示环罚决字〔2022〕3号

河南中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0PTAA58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市辖区示范区中纬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家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移动区内使用国二装载机 1 辆，案件调查期间，你公司积极配合。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示环罚告字〔2022〕1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未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处罚金额(X)：8750,代入公式： $8750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1.0 / 5 + ((3 + 1 + 1 + 1) / (5 \times 4))]$ x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8750.0，现场照片，证据材料：物证（证据文书）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移动区内使用国二装载机1辆，案件调查期间，你公

司积极配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焦作中旅银行万达支行；银行账号：5000350500018；代办银行：银行账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单位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单位 4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单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2022 年 1 月 26 日